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0-007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前期所投入的自筹资金1739.08万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审国际 鉴字【2010】09030002号报告，英唐智控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英唐智控公司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3,320万元，可以为英唐智控节省利息支出，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3、英唐智控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26日